

即時發放

民權團體入稟加州最高法院要求停止第 8 提案的實施

洛杉磯 (2008 年十一月 14 日) — 數個民權團體今天入稟加州最高法院要求法院停止第 8 提案的實施。因為第 8 提案會要求歧視少數群體，而此提案的倡議(initiative)過程也沒有遵守對加州憲法進行根本修改(fundamental revision)所需的程序。

美籍亞太裔法律中心(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美籍墨西哥裔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Mexican American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 Fund)、公平正義社(Equal Justice Society)、全國有色人種促進會加州分會(California NAACP)和全國有色人種促進會法律辯護基金會(NAACP Legal Defense Fund)在訴訟狀中說道，為了保障所有加州人的基本權益，如果要推翻結婚權利，我們就必須使用一個更高的法律準則。少數社區的基本權利不可以僅僅因為簡單多數票就被剝奪。

“如果我們以為第 8 提案僅僅會影響‘同志’社區，那麼我們就犯了一個極其嚴重的錯誤，”公平正義社主席 Eva Paterson 說道。“假如最高法院允許第 8 提案實施，它將代表著對有色人種和所有少數群體的威脅。”

Bingham McCutchen 的 Raymond C. Marshall 律師和賓夕凡尼亞州大學法律學院的 Tobias Barrington Wolff 教授代表這些傳統上以美籍非洲裔、拉丁裔和亞太裔為主的團體遞交了訴訟狀。這份訴訟狀的論點跟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蘭姆達法律聯盟(Lambda Legal)、全國女同志權益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Lesbian Rights)在十一月 5 日所提交的訴訟狀中的論點相呼應：第 8 提案阻止法庭履行其憲法所賦予的基本職責，使法庭不能維護少數群體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

加州憲法規定，任何改變州憲法基本原則的提議必須首先得到州議會三分之二投票同意，然後才可以付之於公投。第 8 提案沒有獲得州議會同意這一個憲法所規定的必經步驟。

“加州憲法捍衛平等的法律保護權，而第 8 提案抵觸這一基本保障，”美籍墨西哥裔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主席和首席法律顧問 John Trasviña 說道。“我們不可以允許憲法認可對一個群體的歧視。”

“直接民主制不可以凌駕加州憲法。如果要剝奪少數群體的基本權利，除了獲得多數票之外，加州憲法還有更高的要求。”全國有色人種促進會法律辯護基金會的主席和總顧問 John A. Payton 說道。

“我們不可以讓社會大眾選擇誰可以擁有平等的權利，”全國有色人種促進會加州分會 Alice A. Huffman 主席說道。“我們應該包括來自所有背景的所有人，讓他們也可以擁有大多數人現在享受的所有自由。作為民權促進者，我們會繼續奮鬥，消除通往自由道路上障礙。”

“少數社區的基本權利是不應該僅僅被多數票的制度而剝奪。這是跟平等法律保障的原則是一致的，”美籍亞太裔法律中心的 Karin Wang 副主席說道。“回顧加州歷史，我們亞裔移民 — 曾經是一個不是很受歡迎的少數族裔 — 我們也被大多數人投票禁止跟其他族裔通婚。加州憲法之所以存在，正是為了保護少數社區的基本權益。”

“我們不應該忘記 1967 年 *Loving v. Virginia* 的歷史性裁決，允許不同族裔的兩個人通婚，” 公平正義社的 Eva Paterson 說道。“那時候，因為人們在自己腦中有誰可以跟誰結婚的想法，所以他們可以大義凜然地覺得不讓 Mildred Loving 跟一位白人男子結婚。我們不應該再倒退到那個年代。”

法院已經有推翻不當動議公投(voter initiative)的判決先例。在 1990 年，法院推翻了一個修改加州憲法的動議，其內容為“除了美國憲法已賦予刑事辯護人的權利，法庭在解釋(加州)憲法時，不應給他們更多的權利。” 這個動議要嘗試剝奪加州法庭作為加州憲法獨立釋法者的權利，而這是不當的，所以被裁定推翻。

今天所遞交的訴訟狀副本可以在這裡獲取：<http://equaljusticesociety.org/prop8> 或 <http://www.apalc.org>

全國有色人種促進會法律辯護基金會 NAACP Legal Defense and Educational Fund, Inc. (naacpldf.org) 在 Thurgood Marshall 的領導下於 1940 年成立。雖然其主要目的是為貧窮的美籍非洲裔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但是它多年來不懈的努力為所有美國人都帶來了更廣泛的公平。

美籍墨西哥裔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 MALDEF (maldef.org) 成立於 1968 年，是全美最主要的拉丁裔法律民權組織。它致力於通過訴訟、倡導、社區教育和外展、領袖人才培養和高等教育獎學金等形式來促進和保護拉丁裔的權益。

美籍亞太裔法律中心 Asian Pacific American Legal Center (apalc.org) 是一個非牟利機構，致力於促進民權、提供法律服務和教育、以及與其他組織聯手為亞太裔帶來積極的影響和創造一個更加公平與和諧的社會。美籍亞太裔法律中心跟美籍亞裔公正中心(Asian American Justice Center)、芝加哥美籍亞裔協會(Asian American Institute)和三藩市亞裔法律協會(Asian Law Caucus)都有合作關係。

公平正義社 Equal Justice Society (equaljusticesociety.org) 是一個全國策略組織，致力於提升法律和通俗媒體討論中對族裔事宜的意識。通過對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倡導、跨行業討論和有策略的公眾交流這三種不同的渠道，公平正義社追求在國家意識中重新樹立種族平等、創建有效的進步聯盟和促進政府正面角色的討論。

媒體聯絡：

Keith Kamisugi, 公平正義社
kkamisugi@equaljusticesociety.org
415-874-5550

(西班牙語)

Laura Rodriguez, 美籍墨西哥裔法律辯護和教育基金會 MALDEF
310-956-2425

(國語)

Julie Su, 訴訟主任, 美籍亞太裔法律中心
213-718-5817

(韓語)

Yungsohn Park, 律師, 美籍亞太裔法律中心
213-241-0245